

路加福音第十二章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人子救主的警戒與教導】

- 一、在人前如何行事說話(1~12 節)
- 二、如何看待錢財和生活問題(13~34 節)
- 三、事奉主者該有的態度和認識(35~59 節)

【路十二 1】「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，耶穌開講，先對門徒說：『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』」

「假冒為善」演戲，表演，戴上面具。

「假冒為善，」這詞源於當時在舞臺上的演員，常戴著假面具說話，隱藏他們原來的真面目，演活另一個人的角色。

「酵，」是一種能使麵團起發酵作用的單細胞菌體，經發酵後的麵團會發脹鬆化變得可口。

【路十二 2】「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」

本節按上下文看，「掩蓋的事」和「隱藏的事」就是指『假冒為善』（參 1 節）。沒有一件假冒為善的事，會不為人所知。

(一)既然「掩蓋的事」和「隱藏的事」遲早要顯露出來，倒不如早早鼓起勇氣，說當說的話，作當作的事。

(二)有些基督徒作不應該作的事，他們只怕人知，卻不怕神知；但不僅遲早會被人所知，將來在審判台前更難向神交代。

【路十二 3】「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內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」

「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，」指背地裏所說不相宜的話(參弗四 29；五 4)，終必顯露出來。

在內室附耳所說的，「『內室』指在許多房間當中的密室。

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，」『房上』是古時公佈事情之處。

(一)俗語說：『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。』聖經的教訓是說：『若要人不聞，除非己莫言。』

(二)我們信徒說話要特別當心，因為今天不小心所說的『閒話』，將來有一天還要句句都供出來(太十二 36)。

【路十二 4】「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再作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」

「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再作甚麼的，」指那些被魔鬼利用來迫害信徒的人；他們的逼迫叫我們的身心受苦，頂多也不過殺害我們的身體，卻對我們的靈魂無能為力(參太十 28)。

【路十二 5】「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；當怕那殺了以後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正要怕祂。」

「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，」只有神有這權柄。

「怕祂，」指尊重祂的權柄，敬畏祂，並信靠祂。

魔鬼和牠的差役(包括世人)，頂多只能殺害身體，卻不能殺靈魂。但我們今日若因著怕被人殺害身體的緣故，而不敢為主作見證，恐怕有一天我們的靈魂要被神懲治，我們所該怕的正是這個。

(一)我們所當懼怕的，是神，不是撒但；對於撒但所該有的態度，乃是要堅定的抵擋牠(參雅四 7；彼前五 9)。

(二)信徒所當害怕的，不是那能叫我們外面暫時受虧損的，而是那能叫我們永遠受虧損的。

(三)人的難處是該怕的不怕，不該怕的卻怕。我們所應當懼怕的，不是人而是神；『怕神』是我們得勝的根基。

【路十二 6】「五個麻雀，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？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。」

當時的羅馬幣制，一錢銀子(即『得拿利』，denarius)值十六分銀子(即『阿撒利』，assarius)；故『二分銀子』相當於八分之一錢銀子。當時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資是一錢銀子(參太廿 2)。

「五個麻雀，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？」兩隻麻雀賣一分銀子(參太十 29)，五隻麻雀該賣二分半，可是只賣二分，等於買四隻送一隻。這是形容被窮人當作食物的麻雀，是如何不值錢。

「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，」這話表明甚至那隻免費附送的麻雀，在神眼中也不會被忘記。由此可見：(1)神對人的眷顧是無微不至的；(2)神特別看顧那些卑微、孤寡的人。

(一)我們要學習相信神的照顧，相信神的安排。

(二)若是天父不許，人或鬼都不能加害我們。我們一切的遭遇，都是父神許可的，祂知道甚麼是對我們有益處的(來十二 10)。

【路十二 7】「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；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

重。」

「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編號過了。...」

「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，」這話指出：我們的每一根頭髮，都經過神的編號；連這樣微小的事，神都管理，難道我們為祂作工而遭致的困境，祂會撒手不管嗎？

(一)信徒所遭遇的每一件事，都是出於神的安排；神對於我們環境的安排，像頭髮一樣，是清楚且仔細的。

(二)神的無限細微，正如祂的無限偉大；在我們身上，沒有一件事是太細小到神不來管理的。

(三)「許多」二字頂寶貴，儘管你擺多少進去，你還是比牠們貴重。

(四)神寶愛我們，保護我們如同保護祂眼中的瞳人(申卅二 10；亞二 8)。

(五)人所以會懼怕，是因為不相信神安排的手。沒有一件事是不經過神的安排。你若相信神的安排，你不只不懼怕，且要讚美。

(六)順服會產生喜樂，相信會產生安息；當人的心裏充滿安息和喜樂時，就一點懼怕都沒有。

【路十二 8】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；」

「認」承認，認同(含有與之聯合的意思)。

(一)我們為主作見證，主就為我們作見證。

(二)我們在人面前尊重主，主也必在神面前尊重我們。

【路十二 9】「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

「不認」否認，棄絕(第一個字)；鄭重否認，棄絕到底(第二個字，措辭比第一個字嚴重且強烈)。

我們在人面前認主或不認主，與將來主在神的使者面前認我們或不認我們，兩者息息相關。我們若因為怕人，而不敢在人面前承認主，將來就要收取這個『怕』的後果。是人可怕呢？還是神可怕呢？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(來十 31)。

(一)今天信徒的錯誤，是越有人反對，就越不敢開口作見證；其實，燈要在黑暗中才點亮，人越不要主，我們就越要傳講。

(二)許多信徒以為可以不必用口傳福音，而想用行為來表達福音；我們的行為固然要與福音相稱(腓一 27)，但行為絕對不能完全取代口傳。

【路十二 10】「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」

「干犯」向著，對著，敵對，敵擋；「褻瀆」辱罵，毀謗，對神不敬。

「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，」『人子』指基督。人如果因為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而拒絕了祂，將來還有醒悟回轉的可能，故還可得赦免。

「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，」人一切行為上和話語上的罪，若是悔

改認罪，仍可得赦免。但若明知是聖靈在作事，卻故意輕慢、侮辱聖靈，就叫聖靈永遠無法作工在他的心裏。這樣，他就沒有悔改認罪的可能，當然他必得不著赦免。

(一)人因軟弱而沒有順從聖靈的感動，還可得到赦免；惟獨明知是出乎聖靈的，卻說是出乎鬼魔的，就永遠不能得赦免。

(二)人沒有一樣行為上的罪，是得不著赦免的；但人若存心敵對聖靈，剛硬到底，就沒有被赦免的可能。

【路十二 11】「人帶你們到會堂，並官府，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思慮怎麼分訴，說甚麼話。」

「怎麼分訴，」指說話的方式。

「說甚麼話，」指說話的內容。

(一)當我們遇見逼迫和反對的時候，千萬不要憑自己說話。

(二)當我們遇見逼迫和反對的時候，千萬不要憑我們自己去應付難處，而要憑信心把自己交託給主；信靠主的人必不至於羞愧(羅九 33)。

(三)「不要思慮，」今日的時代真是充滿著緊張的情形，很多人在焦慮之中；但我們的心應當安息於主，在風雨中維持寧靜。

【路十二 12】「因為正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。」

十一、二節並不是說主的僕人在釋放信息之前，一點都不需要花時間在神面前禱告、準備題材，隨時上臺就會蒙聖靈指教合宜的話。我們絕不能以此經節作為懶惰的藉口。當然，主的僕人即使準備好了，在講台上仍要不斷仰望聖靈賜給合適的話語(參尼二 4~5；弗六 19)。

(一)我們應該學習不憑自己去面對逼迫，而該學習回到靈裏仰望聖靈的引導，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(羅八 9)。聖靈乃是我們因事奉主而遭遇迫害時的扶持和安慰。

(二)我們若為主受逼迫，聖靈不只在裏面與我們同在，並且還會賜給我們話語，叫我們能以回答那些逼迫我們的人。可見主的照顧何等週到，我們不必恐慌。

(三)人若自己強出頭說話，聖靈就沒有地位說話；人若肯不說自己的話，聖靈就要顯明祂的話。

(四)許多時候，人能說自己所不能說的，和自己所想不到的話，因為不是人自己說的，乃是聖靈在他們裏面說的。

【路十二 13】「眾人中有一个人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。』」

當時的拉比有權根據摩西律法(如民廿七 1~11；申廿一 15~17)，替人分配家產。

【路十二 14】耶穌說：『你這個人，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』」

「你這個人，」注意這個口吻很不客氣。

主耶穌拒絕為人作財產上斷事的官，因為祂所關心的是人的生命(參 15 節)；生命遠比財富重要得多。

【路十二 15】「於是對眾人說：『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；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』」

「謹慎」小心看著；「自守」看守，監視；「貪心」貪婪，渴望得更多；「生命」靈命(zoe)；「家道」所有物，產業。

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」這話表明那人請求主耶穌替他分開家業(13~14 節)，動機乃是出於對財物的『貪心』。

「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，」『人的生命』指人靈命的享受與快樂；人真實的福樂不在乎擁有大量物質的財富。

(一)主不作『斷事的官』(參 14 節)，而只給人點出「生命」；在教會中遇到難處，要儘量少摸是非，而多供應生命。

(二)生命在祂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(約一 4)；只有基督才能真實的解決人生一切的問題。

(三)一個擁有大量財富而只為己用的人，不比一個安貧樂道、敬虔度日的人快樂。

(四)世人認為物質文明的進步，應當歸功於人類貪得無厭的物慾；所謂「貪心」，乃是「生命」最強的推動力。然而，它卻使人類從靈性的層面淪落到物慾的層面，完全喪失生存的意義和目的。

【路十二 16】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『有一個財主，田產豐盛；』」

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，」主這個比喻乃在說明為甚麼『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』(15 節)。

(一)「財主」的定義是『擁有豐盛財產的人』，然而人生命的豐盛與否，卻又不在于家道豐富。

(二)世上有許多「財主」，表面上他們是擁有豐盛的財產，實際上是豐盛的財產擁有了他們——從「財主」變成了『財奴』。

【路十二 17】「自己心裏思想說：“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”」

「出產」果子，農產物。

(一)地上並沒有收藏出產的萬全地方，因為有賊接近，且會被蟲蛀；所以最好還是收藏在天上(參 33 節)。

(二)窮人的肚腹、寡婦的家庭、孤兒待哺的口，乃是永存的糧倉。

【路十二 18】「又說：“我要這麼辦；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；在那裏

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。”」

注意在這一個財主的心裏只有『我...我...我...』和『我的...我的...我的...』(參 17~19 節)，他乃是一個以『我』為中心，又以『我的財物』為依靠，只為『我的快樂』打算的人。

(一)「另蓋更大的，」乃是屬世的作法，也是許多個人與公司宣告破產的主要原因；交給主處理，乃是屬靈的作法。

(二)信徒應該認識，財物不是「我的」，而是神託付我們經營而已；我們不是財物的所有人，乃是財物的管理人。

【路十二 19】「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：“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；只管安安逸逸的喫喝快樂罷。”」

「靈魂」魂生命(psuche)；「安安逸逸」安息，暢快。

(一)這個財主以為他的「靈魂」可以用「吃喝」來滋養；豈知「吃喝」只能滋養他的『身體』，有時反而會敗壞「靈魂」。

(二)身外之物乃是虛幻，不足作為人生的倚靠；我們的指望乃在乎神(參詩卅九 5~7)。

【路十二 20】「神卻對他說：“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豫備的，要歸誰呢？”」

(一)凡為著今世的、物質的而來經營、打算(參 17~19 節)，想要在地上長久扎根的——不論是屬世的事，或是『教會』的事，都是「無知」的想法。

(二)「無知的人」就是捨本逐末的人——只知「豫備」身外之物，卻不知「豫備」身內之物——自己的靈魂。

(三)「你所豫備的，要歸誰呢？」我們也應當對自己發問此問題：如果我們今天就要去見主，或者是主今天就要再來，我們在地上所作的一切，究竟是為著歸給主的呢？還是要落入魔鬼的手中呢？

【路十二 21】「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

(一)由本節聖經可見，財物並不能叫我們在神面前富足；真正衡量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價值，不是根據他『擁有』甚麼，乃是根據他『是』甚麼。

(二)那些只為自己肉體打算的，在神面前是不富足的人；那些懂得為自己和別人的靈魂打算的，在神面前才是富足的人。

(三)在神面前富足的人，乃是在信上富足的人(參雅二 5)。

【路十二 22】「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『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命憂慮喫甚麼；為身體憂慮穿甚麼。』」

「生命」魂生命(psuche)；「憂慮」分心。

(一)神既然賞賜給我們生命，就必然顧念我們生存的需要；祂既然為我們

創造了身體，就必顧念我們身體的需要。我們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(參徒十七24~28)。

(二)信徒為飲食衣著「憂慮」乃是罪，因為「憂慮」即表示不信任神的看顧。

(三)主一面要我們為日用的飲食祈求(參十一3)，一面卻說不要為衣食憂慮；祈求是信的表示，求了就信神必給，憂慮是不信的表示。

(四)不要為衣食憂慮，並不是叫我們閒懶的坐在那裏等候神的供應；基督徒的信仰，並不鼓勵我們懶惰(參帖後三10~12)。信徒為生存的需要，殷勤地作所當作的工，然後把未來仰賴於神手裏。

【路十二 23】「因為生命勝於飲食，身體勝於衣裳。」

(一)基督徒生命裏有一個很大的危機，就是將衣食看為我們生存首要的東西，以致把自己生存在地上的意義忽略了。

(二)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而活，我們乃是為主活著(羅十四7~8)；不要忘了，我們活著的目的是為著服事主。

(三)只要我們真正地負起作主僕人的責任，主也必負起祂作我們主人的責任，供給我們生存的需要。

(四)信徒不要讓身體作我們生命的主人；身體乃是奴僕，不是主人。

【路十二 24】「你想烏鴉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；又沒有倉，又沒有庫，神尚且養活牠；你們比飛鳥是何等的貴重呢！」

這裏主耶穌並沒有意思叫我們不必為生活勞力(參創三17)；祂不是告訴我們不必工作以維持生計。若有人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吃飯(帖後三10)。主的意思乃是說，我們的生存是在神的手中，所以必須信靠神，而不可只想憑自己的力量來保全生存。

(一)信心的生活乃超脫如飛鳥，不為自己經營(「也不種」)，不為自己積蓄(「也不收」)。

(二)信心的生活，就是當我甚麼都沒有時，我還有「神」——祂乃是「養活」我的主。

【路十二 25】「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，使壽數多加一刻呢(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)？」

「思慮」憂慮，掛慮，關心，懸念。

我們的壽數和身材是神定規的，人的憂慮並不能改變神的安排。我們的憂慮既然無濟於事，何必再枉費心思呢？

我們如何不能用思慮使肉身的生命增加和延長，照樣，也不能以人工使屬靈的度量擴充和長進，一切都在乎神的主宰和憐憫。

【路十二 26】「這最小的事，你們尚且不能作，為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？」

(一)有辦法的事，是用不著掛慮；沒有辦法的事，雖然掛慮也是無用。全世界最無用的東西，就是掛慮。

(二)「憂慮」是不信任神的心態。神要我們一無掛慮(腓四6)。

【路十二 27】「你想百合花，怎麼長起來？它也不勞苦，也不紡線；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！」

「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」所羅門王在位時，是以色列歷史上，國力最富強，疆土最廣闊，享受最奢華的時期(參王上四20~28)。

(一)信心的生活乃是清白如野地的百合花，不用人工(「也不勞苦」)，不自我妝飾(「也不紡線」)，只安息在神的看顧裏。

(二)天空的飛鳥，地上的百合花，都在見證神恩典的原則——非以勞苦換取，乃是白白享受。

(三)任何人工作出來的成果，遠不如從生命中長出來的。

【路十二 28】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野地裏的草，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裏，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！」

「野地裏的草...丟在爐裏，」中東一帶地方的人通常用草來燒熱土窯。

野地裏的草沒有甚麼用處，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；所以就著人在神面前的用處來說，神必定會眷顧我們。

(一)我們信心的生活，就是安息在神所安排的「今天」裏。

(二)人是神造物的中心，而萬物的存在就是為著供養人；信徒若是能瞭解到自己在神心目中的地位，便不會為生存而掛慮了。

(三)對神有信心，能使我們免去許多無謂的掛慮；對神沒有信心(或是小信)的人，他的日子真是難過！

【路十二 29】「你們不要求喫甚麼，喝甚麼，也不要掛心。」

「掛心」不安，疑慮。

(一)信徒一旦為衣食憂慮，他的用處馬上就失去了；滿心憂慮的人，他的手不能為神所用，在神的工作裏沒有他的份。

(二)信徒必須盡生活的責任，但不要為生活憂慮。

【路十二 30】「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，你們的父是知道的。」

「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」『外邦人』意為不認識真神、不信主的世人；信徒所求的應與一般人不同。

(一)世人因為不認識神，所以才會為生活掛慮，但我們可將一切憂慮卸給神(彼前五7)。

(二)我們信徒有神作我們的父，祂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頭，祂必供給(雅一17)。

(三)神只供給我們的『需用』，神不肯供給我們非份的『要求』(我們所喜愛、所企盼的)。

【路十二 31】「你們只要求祂的國，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。」

這裏的「求」，不是禱告的『祈求』，而是生活上的『追求』。我們要以追求神國的態度來過生活，意即要在生活中讓神在我們身上掌權(「祂的國」)。

「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，」神國子民只要追求神的國，所得著的不只是神的國，連帶也額外得著了生活的必需品。

(一)『神的國』就是神的權柄；尋求神的國，就是追求順服神的權柄。

(二)信徒的生活為人，必須讓神來管治(活在神國的實際裏)。這樣，就叫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國。

(三)你不能在『零』上面「加」數目字，你必須先有算得數的數字，然後才能「加」上去；你必須先求神的國，然後神才把衣食加給你。

(四)追求神國的人，是世上最富有的人。

(五)那些體貼神心意的人，神也體貼他們的需要。

【路十二 32】「你們這小群，不要懼怕，因為你們的父，樂意把國賜給你們。」

「你們這小群，」表示真實的信徒，在世人中只佔少數。

(一)「你們這小群，」『小』字說出教會在天上總是卑微的，隱藏的，為人所輕視的；『群』字說出教會是合群的，交通的，是不可單獨的，不容分裂的。

(二)「樂意把國賜給你們，」這話告訴我們，只要我們有心追求神的國，神必叫我們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，享受神國的權柄和能力，能勝過黑暗的權勢，所以沒有甚麼能叫我們「懼怕」的。

【路十二 33】「你們要變賣所有的，賙濟人；為自己豫備永不壞的錢囊，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，就是賊不能近，蟲不能蛀的地方。」

(一)把財物分給窮乏人，特別是聖徒中的窮人，就是積攢財寶在天上(太十九21；羅十五26；林後九9)。

(二)信徒積財於天，乃是在天上開一個銀行戶頭，當我們有需要時，可以向神支取。地上的銀行有倒閉的可能，但天上的銀行永遠可靠。

(三)今天我們為主所花的每一分錢，都有永存的價值。

(四)地上的財寶有一樣特色，就是它會被偷去，也會蛀(朽)壞，所以不值得我們為它花費太多的心血、精力、時間，更不能全心依賴它。

【路十二 34】「因為你們的財寶在那裏，你們的心也在那裏。」

(一)人心聯於財寶。我們若要把心運到天上去，就須要先把財寶送到天上；財寶先去，心才能跟著去。

(二)最能吸住人心的，就是錢財。我們的錢財若只積存在地上，我們的心就只會思念地上的事。反之，我們的錢財若是積存到天上，我們的心也會天天受

吸引而思念天上的事。

(三)神的國就在人的心裏(參十七21)，在我們的心中應當有神的寶座；不可讓金錢在我們的心中代替了神的地位。

(四)我們可以從一個人的談話中，很快地知道他的財寶在那裏。如果他的財寶是在天上，不要很久，他就會談到天上的事。如果他的財寶是在地上，很快地就會和你大談礦產、投機買賣、股票、銀行利率等等。

【路十二 35】「你們腰裏要束上帶，燈也要點著；」

「腰裏要束上帶，」中東地方的人，多穿寬鬆且長而搖曳的衣裳，當要工作或行路時，必須『束上腰帶』，才不致妨礙手腳的行動。

(一)我們信徒在這黑暗的世代中，背負著基督的見證(『點著燈』)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(腓二 15~16)，一步步走出世界，迎接那要再來的基督。

(二)信徒是世上的光，我們的「燈」要時時「點著」，才能歸榮耀給父神(參太五 15~16)。

【路十二 36】「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，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；他來到叩門，就立刻給他開門。」

(一)信徒的使命乃是「等候」我們的主；豫備迎接主的再來，乃是我們生活應有的基本態度。

(二)只有儆醒「等候」主的人，才能聽見主「叩門」的聲音，也才能「立刻」給祂開門(參啟三 20)。

【路十二 37】「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儆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。」

「進前」到旁邊來；「伺候」服事，供給，侍應，照料。

(一)主不止在今生服事我們，並且在將來祂還要服事我們；從祂死在十字架上，一直到永遠，主都是在服事我們。

(二)主在十字架上，是以祂的生命來服事了我們(參可十 45)；主在今生，是藉著聖靈正在服事我們(約十六 7)；主在將來，是「親自」服事我們。

(三)我們不止一次欠主的債，作一個白受恩典的人；我們也是永遠欠主的債，作一個永遠享受恩典的人。

【路十二 38】「或是二更天來，或是三更天來，看見僕人這樣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」

當時羅馬人把夜間分為四更(參可十三 35)，猶太人則分為三更(參士七 19)。若按羅馬計時法，一更天指晚間六時至九時；二更天指晚間九時至半夜；三更天指半夜至凌晨三時；四更天指凌晨三時至六時。但若按猶太計時法，一更天指晚上九時至午夜十二時；二更天指午夜十二時到凌晨三時；三更天指凌晨三時到六

時。

「或是二更天來，或是三更天來，」指深宵或凌晨，都是人最熟睡的時刻。

【路十二 39】「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，就必儆醒，不容賊挖透房屋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」

「知道」認識，瞭解(本節第一個『知道』指外面客觀的知道，第二個『知道』指裏面主觀的知道)。

「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，」賊的特點有二：(1)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突然來到；(2)專找值錢的東西偷去。

(一)賓路易師母說：『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。』我們當對於仇敵、世界、自己，常常的儆醒。

(二)被提，對於猶太人是末日的豫兆，對於被撇下的信徒是受磨難的日子到了。

【路十二 40】「你們也要豫備；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。」

「你們也要豫備，」本節是接續卅九節，故『豫備』是指儆醒防備賊說的。

「人子就來了，」『人子』是主在國度中的名字(參太十九 28；約五 27~29)，以人的資格作王。

我們須要「豫備」自己，盼早日在主裏長大成熟，並要『儆醒』，在主裏敬虔度日。

【路十二 41】「彼得說：『主阿，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，還是為眾人呢？』」

彼得問主這儆醒的比喻是為誰說的，而主的回答暗指『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』(參 42 節)便是這『儆醒的家主』(參 39 節)，可見，這比喻乃是為那些承認自己是神的管家，就是信徒說的。

我們千萬不要為別人讀聖經，而要為自己讀聖經；主的話只會對那些將它應用在自己身上的人產生功效。

【路十二 42】「主說：『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』」

「誰是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」『忠心』是對主，就是不負主的託付；『有見識』是對弟兄，就是懂得別人的需要是甚麼。

「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，」這句話說出事奉的源頭，乃是出於主；並非任何『人』或『團體』的差派。

『管理』不是轄管，乃是照顧(參彼前五 2~3)；『家裏的人』就是信徒(參弗 二 19)。我們信徒在神面前的身分，一面是神家裏的人，一面也是祂的管家；千萬不要以為所謂『牧師、傳道人』等全時間服事主的工人是管家。

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」每一個信徒無論大小，在神的家裏(教會)都有一份應盡的職責，即按著神的時候向身邊的聖徒分享屬靈的供應，例如：為軟弱的肢

體禱告、把讀經所得的亮光交通給別人、愛心的探望和關懷等。

(一)「忠心」就是對主的話不打折扣，主怎樣說，我們就怎樣作；「有見識」就是顧到人的需要，人需要甚麼，我們就供應甚麼。

(二)信徒往往以自己的看法為看法，這就是不忠心；也往往不顧別人的需要，凡自己所有的都要硬塞給人，這就是沒有見識。

(三)我們的毛病乃是：有忠心而無見識，或有見識而無忠心，或者既無忠心又無見識，這些情形叫我們不能好好盡職。

(四)「分糧」就是把神的話和神的東西服事給人，叫人得著生命的滋養。

(五)有的人是隨興之所至而「分糧」，但主的話是要我們「按時分糧」——不使挨餓，持續不斷，行之以恆。

【路十二 43】「主人來到，看見僕人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」

「主人來到，」即指主耶穌再來的時候。

「那僕人就有福了，」『福』不是今世的福，乃是國度的賞賜。

【路十二 44】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」

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，」就是在國度的實現裏，得著權柄掌管城池(參十九 17~19)。

我們信徒今日若不能妥善『管理家裏的人』(參 42 節)，就不能盼望那日可以「管理一切所有的」；主今天所給我們的託付，不過是實習、操練和豫備，好在將來得著更大的託付。

【路十二 45】「那僕人若心裏說：“我的主人必來得遲。”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喫喝醉酒。」

「那僕人若心裏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」『那僕人』並非指沒有得救的人，因為他的『心裏』承認主耶穌是『我的主人』。

「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」『僕人和使女』是指同作僕人的弟兄姊妹，我們信徒乃是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裏作同伴的(參啟一 9)。『動手打』不一定是實際的打人，凡我們用言語、態度，使聖徒心裏難過、受傷、跌倒的，都算是動手打人。

「並且喫喝醉酒，」『醉酒』是指貪戀現今的世代，放蕩不受約束(參弗五 15~18)。

(一)那僕人為惡的主要原因，乃在他以為主「必來得遲」；凡對主的再來沒有正確的認識的人，很可能會變成惡僕。

(二)凡不信主快來的，容易惡待信徒；有的信徒口裏雖說主必快來，心裏卻以為主「必來得遲」。

(三)我們必須有願主快來的態度和心願，所以要常常禱告說：『主耶穌阿，我願你來』(約廿二 20)。

(四)我們千萬不可在事奉中，踐踏、傷害那與我們一同配搭作工的弟兄姊妹。

(五)我們若沒有主再來的事一直活畫在我們的眼前，就容易放縱自己，一面虧待信徒，叫他們受到言語或態度的傷害，一面與屬世和屬肉體的人為伍，追逐罪中之樂。

【路十二 46】「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(或作把他腰斬了)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」

「重重的處治他，」原字義是『將他切成兩半(或作腰斬)』，或『將他分離隔開』。

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，」『同罪』意即同得其分。

【路十二 47】「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豫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」

(一)主所求於我們僕人的，第一，要「知道祂的意思」；第二，要「順祂的意思行」。先知而後才能行；既知了就須行。

(二)許多人查讀聖經和聽人講道，只為滿足好奇心和求知慾，卻不想去遵行，這樣的人「必多受責打」。

【路十二 48】「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。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

「託」交託，交付。

「惟有那不知道的，...必少受責打，」注意不是不知道就『免受責打』，乃是『少受責打』；信徒千萬不要根據這兩節聖經，就規避追求真理知識，因為我們的目標是要得獎賞，而不是要『受責打』。

(一)主的賞罰，不是根據你與別人的比較，而是根據主對你的要求。也許你比別人好，但不一定就多得主賞賜；也許你比別人少錯，但不一定就少受懲罰。

(二)人是看外面的數字多寡，主是看裏面的忠心程度。

(三)主對信徒要求的法則乃是：祂先給人，然後向人要；多給的多要，少給的少要。

【路十二 49】「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；倘若已經著起來，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？」

(一)今天我們一切消極的事物，若不被火煉淨，將來仍要被火焚燒(參林前三 13)。

(二)主是何等願意我們的心靈火熱，千萬不要作一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(參啟三 15~16)！求主把我們如火挑旺起來(提後一 6)。

【路十二 50】「我有當受的洗，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迫切呢！」

「迫切」困迫，受拘禁，被激勵。

【路十二 51】「你們以為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麼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，乃是叫人分爭。」

「太平」和好，平安，和諧，和平；「分爭」分裂，分開，分門別類。

(一)基督的來到，定規使屬地和屬人的關係不能平安；若能繼續苟安，就證明主恩典的工作還不夠厲害。

(二)人與人之間所以不能相安無事，是因為人與神不能相安無事；人與神既未和好，當然與人也不和好。

(三)主來到地上的工作，乃是要以神生命取代人的天然生命。

【路十二 52】「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，三個人和兩個人相爭，兩個人和三個人相爭；」

往往一家之中，有些信主，有些則反對主，結果形成分裂相爭的情形。

【路十二 53】「父親和兒子相爭，兒子和父親相爭；母親和女兒相爭，女兒和母親相爭；婆婆和媳婦相爭，媳婦和婆婆相爭。」

主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說，凡信主的人都不愛父母和親人了，乃是說主插在我們與父母和親人之間，若有一方和主的關係不正常時，就會導致彼此的關係也發生難處。但若全家都尊主為大，則信徒家庭生活的美滿，遠勝過世人。

本節意思是說，最妨礙信徒全心愛主的，往往是自己家裏的人。

(一)我們活在地上，不能和一個反對基督的人平安無事；不然，與主之間必定出事。

(二)堅決跟從主的人，常會得不著家人的諒解；這是因為不信主的家人背後有黑暗的權勢，對屬天君王的抗拒，才造成屬地的人憎恨屬天的人。

(三)主來是要奪去人所有最高的地位；人本來將最高的地位給父母和婆婆，但主來了，就要把最高的地位讓給祂。為著事奉主，我們必須把所有的屬人關係都推到次要的地位。

(四)人不能兼愛；信徒若愛主，會令不信主的家人嫉妒，嫉妒生出仇視。家人先以主為他們的仇敵，繼而視我們為仇敵。

(五)真實事奉主者，必被舊有親密的人——『自己家裏的人』所仇視。

【路十二 54】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，就說：“要下一陣雨。”果然就有。」

巴勒斯坦地的西邊是地中海，從海上飄來雲彩，帶來水分，多半會下雨。

【路十二 55】「起了南風，就說：“將要燥熱。”也就有了。」

巴勒斯坦地的南邊是阿拉伯沙漠，故『南風』即指從曠野沙漠刮來的熱風。

在屬靈的道路上，有時是晴天——滿有主的同在與祝福，一切都平安順利；

也有時是『一陣雨』或「躁熱」的「南風」——不順的遭遇。但無論如何，總要持定基督。

【路十二 56】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，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？」

「分辨」藉試驗以證明；「氣色」臉面，面貌；「時候」日期，時令。

「天地的氣色，」原文是『天和地的面貌』，指天色和氣候。

「不知道分辨這時候，」指『不知道分辨這時代的兆頭』，即：(1)施洗約翰已經來向人宣告彌賽亞的來臨(參三 15~17)；(2)主耶穌自己也已宣示祂就是彌賽亞(參四 17~19)。這些乃是『這時代的兆頭』，但人們仍舊冥頑不靈。

(一)今天不信的世人，會觀看宇宙萬象，卻看不出造天地之神(參徒十七 23~24)。

(二)今天不信派的基督徒，會查讀聖經，卻讀不出其中的基督來(參約五 39~40)。

(三)天然的人只知道分辨天然的兆頭(「天地的氣色」)，卻不能分辨屬靈的兆頭(「分辨這時候」)，因為他們沒有屬靈的眼光(參林前二 10~15)。

【路十二 57】「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，甚麼是合理的呢？」

「審量」審判，斷定；「合理」公平，公正，正當。

【路十二 58】「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，還在路上，務要盡力的和他了結；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，官交付差役，差役把你下在監裏。」

本節原文在開頭有『因為』一詞，表明本節乃是五十七節的延續，亦即本節所說的，正是他們憑以審量是否合理的根據。

(一)控告猶太人的是律法，而控告沒有律法之人的是良心(參羅二 12~15)；無論如何，總有一天我們都要在基督台前交賬(太廿五 31~32)。

(二)『救恩』的門不是永久開的，「了結」的門也不是永久開的；我們必須趁還活著的時候，解消「對頭」所有的不滿。

(三)「你同告你的對頭...還在路上，」『對頭』也指向我們懷怨的弟兄(參太 5 23)；這裏表示當事人任何一方若去世，就來不及和解了；因此，我們要及早與人和好，切莫因循拖延。

(四)弟兄之間的認罪、和解，與得救沒有關係，但與將來的賞罰卻有關係。

【路十二 59】「我告訴你，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

當時在巴勒斯坦地區通用的羅馬和希臘錢幣，「半文錢」係指希臘幣制一個『雷普頓』(lepton)，相當於羅馬幣制『一文錢』(kodrantes)的一半，而『一文錢』相當於『一分銀子』(參6節)的四分之一。

本節是說我們對神或對人所有的虧欠，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小虧欠，也都要

對付清楚。

(一)虧欠遲早總得還清，我們若不在路上解決，就是到了監裏仍須解決，所以越早解決越好。

(二)對別人無論是大虧欠，或是小虧欠，都是虧欠，也都要還清。

(三)信徒也應趁著還活著的時候，對付所有虧缺神榮耀的事，以免受到神的懲罰